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 2.65 亿元超超临界电厂百万千瓦机组
六大管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国信扬电三期 2×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六大管道管材管件及工厂化配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 26,530.7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，具有高效清洁、技术创新、调峰能力强、智慧化程度高的特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解其林

主要股东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

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，供热，工业供水，电力技术服务，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，粉煤灰、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，煤炭销售。

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×1000MW 六大管道管材管件及工厂化配制供货

合同金额：26,530.7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（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）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。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、到货款、调试验收款、质保金等。

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起，12个月内分批完成全部交货（以设计联络会为准）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质量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、性能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正式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.52%。

本合同作为公司深耕大客户市场、持续巩固传统业务行业地位的

标杆项目，具有关键的市场战略示范意义。该合同的成功签订，不仅是集团外客户对公司“华电管道”品牌的高度认可，更是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实力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全流程服务专业性的深度信赖；合同的顺利履行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注入积极动能，对后续市场拓展与强化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支撑意义。2024年公司四大/六大管道业务签订合同18.79亿元，本合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四大/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，增强公司在四大/六大管道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